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20007606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50009436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90008196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行學校衛生教育工作，維護並增進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健康，有效輔導學生並提供必要之諮詢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，設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會會長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置遴選產生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推薦具專業領域之教職員，提請主任委員遴聘之。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並召集會議，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依學年制聘任之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推展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。
二、充實學校衛生保健設施。
三、擬定校園衛生保健計畫。
四、宣導與推廣校園衛生保健活動。
五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對有關校園衛生保健相關之重要事項協調與討論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會議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。